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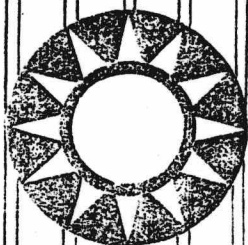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三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

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

第一六二次會議紀錄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六九次
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國民政府會議室

出席者：丁惟汾 于右任 鄒魯 馮玉祥 何應欽

白崇禧 戴傳賢 孫科 陳果夫 陳濟棠

李文範 張厲生 陳樹人 鄧家彥

列席者：林森 王寵惠 張繼 蔣作賓 王世杰

馬超俊 段錫朋 吳敬恒 谷正綱

主席：戴傳賢

秘書長：葉楚傖(假) 副秘書長：甘乃光

紀錄：王啟江 王子強 陸翰芹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六八次會議紀錄

(二) 中央革命勛績審查委員會函送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請轉

陳田(附後)

(三) 中央組織部函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學區黨部過去均
援用區黨部組織辦法茲為使各直屬區黨部之組織健全工
作容易推動起見特於區黨部組織辦法之外再補充三點(一)
學校區黨部准採用公開方式(二)學校區黨部執行委員得增
為五人至七人並得添設幹事分股辦事暨呈准設置特種委
員會(三)學校區黨部書記得列席校(院)務會議除通告知照外
請轉陳備案由

(四) 中央政治學校呈以黨務幹部人員及人事行政人員急需培
養訓練之經校務會議決定開辦黨務幹部班及人事行政人
員訓練班其開辦經費已列入本校三十年度預算呈奉 中

中央通過。嗣以黨務幹部之訓練關係重要決定先設立黨務講習會。為黨務幹部班之前驅。茲分別擬具中央政治學校黨務講習會辦法及中央政治學校人事行政人員訓練班大綱各一種。請鑒核備案由。(附後)

(五)黨務委員會報告。為准宣傳部函轉據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呈送所擬本黨有關各書店業務改進初步方案一種。經提出本會第一零一次會議修正准予備案。謹報請鑒答由。

(六)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呈。為擬定借用史料暫行簡則一種。請鑒核備案由。(附後)

(七)中央組織部函。為(一)新編第十一軍特別黨部改為第八軍特別黨部。(二)第八補充兵訓練處特別黨部改為暫編第五十五師特別黨部。(三)獨立第八旅特別黨部撤銷。除分別行知外。請轉陳備案由。

(八) 中央組織部函為據廣西省執行委員會等黨部呈報徵求黃喜登等六九六八人入黨經核均無不合請轉陳請案由。

(九) 中央海外部函為本年一月份海外各總支部及直屬支部申請入黨之黨員計有林冠英等一一九七人造具名冊請轉陳備案由。

(十) 中央組織部函為(一)直屬國立第十中學區黨部呈報召開全區黨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結果許達熙李叔鵬馬炳亮當選為執行委員劉信純孫果為候補執行委員趙建章為監察委員姜震亞為候補監察委員(二)直屬私立北平民國學院區黨部呈報召開全區黨員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結果宋蘭階譚得雄高達雄雷迅尹斯如當選為執行委員劉敏沈均為候補執行委員李香庭為監察委員黃毅為候補監察委員(三)直屬數育部特設大學先修班區黨部呈報召開全區黨員大會選舉

執監委員，結果曹芻、李國磐、封開基當選為執行委員，蔣程九、莊敏求為候補執行委員，阮叔平為監察委員，許正中為候補監察委員，查核均無不合，請轉陳備案由。

(十一) 英海外部呈為：(一) 駐印度明新直屬支部呈報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執監委員，結果王志遠、李鴻濱、廖漢強、丘慶昌、曾逸山、謝紫微、鍾洪良當選為第一屆執行委員，陳鑽新、熊劍豪、李志果為候補執行委員，楊澤民、徐鳴山、陳樂從為監察委員，謝遠翹、李益我為候補監察委員。(二) 駐模里斯直屬支部呈報召開第九次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結果李伯宇、陳伊美、范思源、杜煒文、廖梅朋、陳信卿、霍耀恂當選為第九屆執行委員，梁龍標、曾慶荀、李廣炫為候補執行委員，吳雲五、王水龍、溫泮祥為監察委員，黎啟南為候補監察委員，查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由。

(三) 中央海外部函：為駐南洋荷屬坤甸直屬支部互選張振原、藍琮山為執監兩委員會常務委員。駐南洋荷屬日里直屬支部互選楊國徽、李惕凡為執監兩委員會常務委員。請轉陳備案由。

(三) 中央組織部函：為加指定張岫嵐、呂雲章為婦女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請轉陳備案由。

(四)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為派王超為湖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請轉陳備案由。

(五) 中央海外部吳部長鐵城報告前奉命視察南洋各地。現已公畢。回部。請鑒登由。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湖南省黨部呈為武崗縣黨員莫晴、惠慶顏、唐籍輝等三人無故不參加黨務幹訓班受訓。各予停止黨籍六個月。處分陳述。楊國俊傳如璋、向慕等口人等改

規避訓練各予停止黨權兩個月處分一案。經核尚屬適合。應准備案。請查照轉知由。

(七)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據湖南省黨部呈為(一)黨員彭時、徐達材、張祖壽、張作周、趙湘藩等五人前因抗不受訓各受停止黨權六個月處分。現已屆滿。請予恢復。(二)黨員楊基鍊前因懈怠工作受停止黨權一年處分。現已屆滿。請予恢復。(三)湘陰縣黨員蕭文超、胡底熙、彭琴浦、周良翰、易鴻祐、劉國卿、江英林、姜克類、吳中、胡熙道、任培憲、吳鄂韓、許毅濤、易圍南、林澤堯、湯岳麟、易繼武、甘勇、楊習琴、楊博文、楊啟翼、陳力等二十二人前因抗不參加該縣黨訓班受訓各予停止黨權六個月處分。現已屆滿。請予恢復各等情。以上三案。經查尚屬適合。應准備案。請查照轉知由。

(六)(密)

九 層委員正函因病不克出席由。

討論事項

關於八中全會議題案

說明：上次常會決議第八次全體會議議題應先行決定，通告各地方黨部詳細研究陳述意見，以供中央採擇。前項議題由各常務委員於本星期六以前擬送秘書處，並推孔委員松熙等整理決定在案。茲經會商擬定議題五則，報請核定。

決議：一 議題修正通過如左：

(一) 各級黨部機構應如何健全，黨務工作應如何改進，各級地方黨部與政府應如何加強聯繫。

(二) 戰時人力物資應如何充實，交通應如何改良，物資應如何平定，金融應如何鞏固。

一、組織提案委員會推孔祥熙、戴傳賢、孫科、鄒魯、陳果夫、李文範、朱家驊、王世杰、吳鐵城、王寵惠、陳布雷、梁寒操、段錫朋、甘乃光等十四人為委員。

(二) 地方黨部與當地中央(或省)直屬黨部聯繫辦法案

說明：組織部為使地方黨部與該管區內之中央直屬黨部在工作上密切聯繫起見，特擬具聯繫辦法一種，並為求法規之簡單計，擬俟此項聯繫辦法核准後，即請將地方黨部與駐在區內中央直屬各黨部工作會報辦法予以廢止。經移送黨委會審議決定聯繫辦法修正通過，工作會報辦法請予廢止。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三) 海外黨務專員選用辦法案

決議：交黨務委員會再行審議

(四) 黨團指導委員會工作人員編制案

說明：組織部以黨團指導委員會工作範圍廣大，須酌用專任工作人員，以利進行，擬具工作人員編製表提請核議。

決議：准予備案。(編製表附後)

(五) 容

(六) 中央政治學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案

說明：中央組織部以中央政治學校為本黨最高學府，全體教職員均為黨員，為加強黨務工作及黨員訓練計，擬將該校直屬區黨部改為特別黨部，擬具組織條例草案，經黨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全文附後)

(七) 關於訓育主任與公民教員資格審定職權之接管案。

說明：社會部以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資格之審定與任用，原屬教育部及社會部職掌範圍，現社會部既已改隸，職掌方面多有變更，此項業務，今後究歸何處主管，應請明令規定。經黨委會決議，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組織，但須聘當地黨部推定之人員參加為該會委員。原組織條例及審查條例應送教育部依此原則加以修訂，謹請核議。

決議：照黨務委員會意見通過。

（八）稽核條例施行細則案
說明：中央監察委員會以稽核條例前經送請公布在案，該條例之施行細則迄未公布，前為期完密進行監察財務工作起見，爰擬就稽核條例施行細則十九條，提經本會第三十二次常會決議通過，請查照公決頒布施

行。

決議、照公布（全文附後）

九黨員須知草案之審訂頒行案。

說明：黨員須知草案前經由陳委員果夫起草，曾經徵詢各中央委員意見，先後修正，稿經三易，陳委員意此書應指定人員詳細審查，應增者增，應改者改，再提出報告，作為定案，命令頒行，謹提請核議。

決議：推戴傅賢、陳果夫、張繼、鄒魯、吳敬恒、丁惟汾、孫科、李文範、鄧家彥九委員審查，由張委員繼為召集。

（十）各黨部組織及人員任免案。

一、河南省黨部執行委員郭民鐸撤職查辦，遺缺派冷雋補充，執行委員兼書記長張玉麟請辭書記長兼職，照准，另派陳奇秀專任書記長。

二 湘鄂贛邊區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書記長杜雲廬調回遺缺派袁應接充。

三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書記長(名)憲業經派補為執行委員所遺書記長一職以該黨部總務科長(名)憲升充。

四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名)憲調回。

五 籌設直屬國立商業專科學校區黨部派程瑞霖、吳德培、吳德彰為籌備員。

六 籌設駐西印度英屬千里達直屬支部派陳家賢、余權琛、梁珍友、劉大中、曾槐亭、李礪如、蔡善存為籌備委員。

七 駐掘地孖鐸直屬支部第二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梁肇明赴美、霍漢光回國遺缺以鄭康源、勞廣仁補充並加派劉湘全、黃莫安為籌備委員。

決議：通過。

六、中央各部會工作人員任免案。

一、加派樓亦文為組織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

二、宣傳部宣傳指導處指導科科長于定業經調升宣傳委員，遺缺以徵審科科長魏紹徵調充，遞遺徵審科科長以該處總幹事胡容民升充。

三、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輯處考訂科科長王扶生辭職照准，遺缺派該處編撰科科長劉憲英兼任。

決議：通過。

(二)褒卹金華亭同志案。

說明：上海申報編輯金華亭同志任職該報多年，守正不阿，忠貞自矢，致為敵偽所忌，本月三日被暴徒狙擊殞命。茲准中央宣傳部函及滬方黨部與吳委員開先電請優予褒卹，以彰義烈。謹提請核議。